

邢 台 市
地名管理文件选编
(1 9 8 6 —— 1 9 9 1)

邢 台 市 地 名 委 员 会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

目 录

进一步做好地名管理工作·····	刘玉峰 (1)
邢台市地名管理实施细则·····	(2)
邢台市地名标志管理办法·····	(5)
邢台市人民政府 (通知)	
关于地名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7)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地名监理队的通知·····	(9)
※ ※ ※ ※	
邢台市人民政府	
关于整顿地名标志的会议纪要·····	(10)
邢台市整顿、设置街巷门牌领导小组	
关于门牌编码的几项规定·····	(13)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地名委员会《关于居民门牌制做、安装 及收费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16)
邢台市地名委员会	
关于居民门牌制做、安装及收费办法的通知·····	(17)
※ ※ ※ ※	
邢台市人民政府公告·····	(19)
邢台市人口普查领导小组、邢台市地名委员会公告··	(20)
邢台市地名委员会通告·····	(21)

※ ※ ※ ※

邢台市人民政府

关于社会用字管理暂行规定…………… (23)

关于书写牌匾、广告的补充规定…………… (25)

※ ※ ※ ※

邢台市人民政府

关于新命名几条街巷的通知…………… (27)

邢台市人民政府

关于部分街巷更名、命名的通知…………… (29)

邢台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部分街巷命名、更名的通知…………… (32)

邢台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部分街巷、居民区命名的通知…………… (40)

※ ※ ※ ※

附录

地名管理条例…………… (43)

河北省地名管理实施办法…………… (46)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地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城镇地名管理

工作意见报告的通知…………… (49)

关于加强城镇地名管理工作意见的报告…………… (50)

城市门牌的编码、制做和安装…………… (53)

进一步做好地名管理工作

刘玉峰

地名，与国家主权、社会活动、群众日常生活相关，与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相联。地名工作是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地名管理，是国家整体管理，特别是城市管理的基础。地名管理工作，是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团体、企事业各单位的综合工程。如果地名不清，管理不善，就会给国家社会生活各方面带来极大的困难，特别将给城市生活造成极大的混乱。因此，地名管理工作不是可有可无的，而是必须认真做好的极为重要的工作。

管理，必须有法可依。这些年来，我国各级政府为地名管理工作提供了法规依据。邢台市人民政府和地名机构，在地名管理法制化方面也做了一些工作。一个地名法制体系在逐步形成和完善。

我市地名管理工作，在已经取得较好成效的基础上，借全国地名管理工作会议在邢台召开的有利时机，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于各行各业各部门和广大人民群众，以及地名工作者共同努力，正在不断深入，在理论研讨、机制完善、社会监督方面取得新的进展，在地名标准化、规范化方面取得新的成效。这就是辑这个小册子的目的。

1991.12.6

邢台市人民政府文件

邢市政〔1987〕57号

邢台市地名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强化我市地名管理，根据国家《地名管理条例》和《河北省地名管理实施办法》，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地名管理是国家行政管理的组成部分，其基本任务是贯彻国家有关地名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促进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进行经常性的地名命名、更名，消除地名混乱现象，建立地名档案，开展地名咨询业务和科研活动，使地名工作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三条 本市地名管理范围：

（一）行政区划地名：市、县、区、乡、镇、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的名称。

（二）居民地地名：居民区、村庄、路、街、巷和市场的名称。

（三）自然实体名：山、岗、沟、坡、河、泉、洞和关隘的名称。

（四）其他地名：具有地名意义的行政、企事业单位、

各专业部门和建筑设施、纪念地和名胜古迹的名称。

第四条 各类地名实施标准化、规范化，采用由市、县人民政府审定公布的标准名称。一切公文、报刊、书籍、广播、影视、地图、教材、牌匾和印鉴中使用的地名，必须准确、规范。

第五条 地名的标准名称含义要明确、健康，符合国家政策，有利民族团结，反映当地的社会、历史、地理、文化特征，体现城市总体规划，注意群众愿望，并保持相对稳定。

第六条 市内政区名、村庄名、路、街、巷名和自然实体名的专名部分不能相重，并避免用同音词、近音词。

第七条 政区地名应和驻地名一致，明确各类地名间的层次和归属关系。

第八条 地名的汉字书写必须规范，不得用错别字、自造字、已简化的繁体字和已淘汰的异体字，避免生僻字。地名的拼音要以《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为准，不得任意变更。

第九条 地名的命名、更名必须履行审批手续。申报程序和审批权限：

（一）行政区划命名、更名，由民政部门会同地名机构提出方案，按国家规定的政区变动程序和管理权限办理审批手续。

（二）村庄命名、更名，由乡、镇人民政府提出方案，经地名机构核查后报市、县人民政府审批。

（三）市区内路、街、巷、居民小区、生活区命名、更名，由区人民政府或城建部门会同地名机构提出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四) 乡镇的街、巷、居民区命名、更名，由乡镇人民政府提出方案，经县、区地名机构核查后，报县、区人民政府审批。

(五) 自然实体命名、更名，由主管部门会同地名机构提出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审批，跨区的应当经过协商后联名办理审批手续。

(六) 其他类地名命名、更名，由主管部门征求同级地名机构的意见后提出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条 各类地名要设立规范、准确、醒目的长久性标志。各部门设立有关地名的标志，应经过地名机构审查。新建单位和住宅应向地名机构申请门牌号。沿街门市无门牌号，工商管理部门不发营业证。各种标志均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任意损坏和拆移。

第十一条 各级地名委员会是同级政府的职能部门，受政府委托。负责实施地名的管理、监督、检查、协调和咨询工作，其办事机构为常设机构，设在同级政府办公室。

第十二条 各级地名机构要经常向同级政府提出有关地名管理工作的建议和地名动态，定期进行地名资料更新，向社会提供地名信息和咨询服务，并建立和不断充实地名档案室，按照《全国地名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搞好地名资料的收集、保存、管理和使用。

第十三条 本细则在实施中遇到的问题，由市地名办公室解释答复。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日

(此文已收入《邢台市人民政府文件汇编》)

邢台市人民政府文件

邢市政〔1987〕53号

邢台市地名标志管理办法

第一条 设置各类地名标志是强化城市管理、防止地名混乱的重要措施，对国防、民政、公安、城建、交通、邮电、旅游等事业具有重要作用，并为社会生活提供方便。为了大力宣传设置地名标志的意义，加强对各类地名标志的管理和保护，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地名标志包括区划界牌，路、街、巷、居民区牌，门号牌，铁路、公路牌，公共汽车站牌，河流、桥梁、村庄碑，重要名胜古迹碑，大型建筑设施碑，以及其他有关地名的标牌。

第三条 各类标牌的地点必须采用各级政府公布的标准名称。标牌内容要健康，用字要规范，牌面要清晰，位置要适当。

第四条 各类地名标志均由各级政府委托地名机构或有相关部门统一设计建置，其他单位或个人无权擅自设立。如确有必要，应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第五条 标牌内容过时的要更新，牌面模糊不清的要整

饰，损坏的要及时修补。立标单位要建立检查、整修和报告制度。

第六条 各级地名机构要对地名标志的位置、材料、规格、内容、立标时间、主管部门和修整情况登记归档。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对辖区的地名标志也要编号立册，责成专人负责检查、管理和维护。对管理标志有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扬或奖励，对管理不善、纵容破坏、长期不修不报的失职行为要给予批评或处罚。

第七条 地名标志未经批准，不得随意拆除、迁移，严禁张贴广告、涂抹刻划，不许摇晃敲砸、攀登嬉耍。对不慎损坏标牌的要照价赔偿，对有意损坏者，除赔偿外，要加倍罚款，对故意破坏者，视情节轻重给以罚款、行政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爱护、保护地名标志，人人有责。广大群众对损坏地名标志的行为应批评、制止，并及时通知有关部门。街道和村庄应把爱护地名标志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列入乡规民约。

第九条 学校和家长要教育少年儿童爱护和保护地名标志。少年儿童损坏标志，家长要负责赔偿。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九八七年十月十日

（此文件已收入《邢台市人民政府文件汇编》）

邢台市人民政府（通知）

（1987）13号

邢台市人民政府 关于地名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邢台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市地名管理工作，现根据上级要求，经市政府研究，特作如下通知：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及省政府《河北省地名管理实施办法》，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由地名办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邢台市地名管理的几项规定》，将我市地名管理工作纳入法制轨道。今后凡我市范围内地名更改、命名均应由城建、民政、地名办公室共同审核批准。

二、定期进行地名资料更新工作。根据省《地名资料更新工作细则》的要求和布署，一九八七年在全市铺开地名资料更新工作。一九八八年制定出新的《标准地名图》、《标准地名录》、《地名资料更新表》和《地名实体照片》等第二代地名成果，纳入各级地名档案并报省。所需经费由地名经费中支出。不足部分，由市级财政予以补贴。

今后，每隔五年进行一次全面地名资料更新。根据省地名委员会要求，自一九八七年开始，每年末由县及各区向市地名办报送当年地名和地名信息变化年报，市地名办汇总报省同时并向社会公布。

三、设置地名标志。根据国家布置和省地名委员会要求，城乡要普遍设置地名标志。

1、农村设标工作。一九八七年完成。市郊和邢台县近七百个农村均树石质碑。经费由各村自筹解决。

2、城市设标工作。由于近几年城市建设的迅速发展，许多新开街道和新划入市区的村庄，以及新增添的住宅小区，都没有地名标志和门牌，原有标牌也已残缺不全或不统一，全市应全面进行更新、设置标志。此项任务工作量大，牵涉面广，由城建局、公安局、邮电局、市容办、地名办和桥东、桥西、郊区等单位各抽一名干部组成临时机构，由地名办牵头，进行筹备、摸底、培训基层人员，争取在一九八七年完成市区地名标牌设置工作。门牌经费，由居民户负担，街道居委会负责筹集。其它街巷和交叉路口设标所需费由城市维护费支出。

设标工作由马玉芝，刘玉峰二同志分管，张景瑞同志参加。设标办公地点设在市地名办公室。

一九八七年二月十二日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邢市政办函字〔1991〕第29号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地名监理队的通知

邢台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了落实全国地名管理会议精神，贯彻国务院颁布的《地名管理条例》，我市拟建立地名监理队伍，以解决地名管理任务大和机构人手少，基层无组织这个矛盾。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地名监理队”由市地名委员会组建，地名办公室负责管理，不单设机构，不占用编制，不单列经费。

二、“地名监理队”由监理员组成。监理员是业余的，义务的，由地名办公室从区以下基层单位选拔。监理员必须热爱地名工作，具有服务精神，办事认真负责，能够秉公执法。

三、监理员经过政治和业务培训后，由地名委员会发给证书和证章。工作积极、成绩显著的予以表彰。

四、监理员的选拔、抽调、培训等具体工作由市地名办公室统一安排。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三日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整顿地名标志的会议纪要

一九八七年三月十九日和五月四日，市政府领导马玉芝、刘玉峰同志在市政府第一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关于整顿地名标志的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赵林秘书长、张书勤副秘书长和有关部门的领导同志周永家、徐丙州、寇桂林、肖辉、宗基周、李金阁、常惠林、徐俊国、门恩福、梁天贵、马又宸、崔书田同志等。会议听取了有关部门在前一阶段开展这项工作的情况汇报，研究和布署了今后的工作任务。

现将议定事项纪要如下：

一、组织领导问题

为了加强这项工作的领导，按期完成任务，决定成立邢台市整顿街牌、路标、门牌（包括农村设地名碑）领导小组。组长由副市长马玉芝兼任，副组长由政府顾问刘玉峰、市政府副秘书长张书勤和地名办负责人马又宸兼任，成员分别由管该项工作的区、局领导王聚泰、宗基周、李勇、徐丙州、周永家、安立云、徐俊国、刘葆、寇桂林、梁大贵同志组成。日常工作由市地名办负责分口联系，督促检查。

二、任务和要求

- 1、确定西关街为这次整顿工作的试点，由桥东区政府

负责，地名办、公安局协助，按照标准，统一设置门牌，然后以点带面，全面铺开。

2、城市主要街道标牌，由城建局负责设计、制作、安装，要做到醒目、规整。区管街道标牌分别由各区负责，设计方案报城建局审定，要一并制作安装。并于5月15日拿出具体方案。

3、街、巷的门牌和巷牌普查编码工作由公安部门和各区政府负责。要求5月20日前拿出方案。

各住宅楼的楼（房）牌编码工作，除黄家园生活区由房管局负责外，其他仍归公安部门和各区政府负责。

4、郊区各村的地名牌由郊区政府负责在各村适当位置上树立。要求5月15日拿出方案。

5、各住宅楼的信报箱，由邮电局负责设置。

6、公共场所、大型建筑、名胜古迹的标志，由地名办公室协同文物管理所负责设计、制作和安装。

7、公路的界牌、里程碑、百米桩由交通局负责制作和安装，地段交接处迎、送外地车辆驶入、驶出的大幅横标，由交通大队负责制作、安置和悬挂。

8、关于新建居委会由各区提出意见，报市民政局审批，街、巷名称由各区提出意见报市地名办审批。

三、时间要求

对上述各项任务，主要街道要求6月底前完成，村地名碑、小巷要求10月底前完成，信报箱今年年底完成。

四、经费问题

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各街、巷标牌的制作、安装费用，从城市维护费中列支；门牌费用由各居民户负担，由各居民委员会收集并办理手续，各住宅楼楼（房）牌的制作、安装费用由产权单位负责。各村地名碑费用由各村负担。

会议最后要求，这次建立、整顿街路、门牌工作意义重大，各区和公安、城建、地名办等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分工，密切协作，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任务。

一九八七年五月八日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邢台市整顿、设置街巷门牌领导小组

· 关于门牌编码的几项规定

一、门牌编码必须全市划一，实行规范化和系列化，保证实用性和稳定性。

二、编码工作十分复杂，必须认真调查研究，切忌草率马虎，做到有街必有名，各住户（包括机关、门市）有门必有号，不重复，不遗漏，不紊乱。

三、编码前，要进行街、巷名标准化处理工作。50米以上无名街巷要命名；一街多名，一名多写的要统一用一个名，一种写法；现名不妥的可以改名；小巷过短、居民又少的可以合并用一个名。更名、命名手续，由区政府和市地名办公室协商后报市审批。

四、编码以完整的街巷为单位，不受行政区划限制。50米以下、无名小巷，虽然超过50米，但户数很少的巷、闷头巷可以依据习惯编入主街序列。

五、门牌编号一般可用单级号码，如“马路街8”。宿舍群、一门多户的可以采取多级号码组合，级间加“——”。如“羊市道3—4”（表示三号门内第四户），“冶金路冶金生活区3—4—5”（表示三号楼四单元五号门）。

六、编码以临街巷的“门”为基点，一门一个号。一门

多户、多单位的，采用多级号码组合，一个单位（户）多门的，有几个门，给几个号。一个单位占两条以上的街巷，有正门、偏门、后门的，按正门给号，边、后门按主号编支号。如“马路街67—1”，该单位正门是“马路街67”。

七、编码数列采用主体放射式，如6条东西干路（马路街、中兴路、新兴东、西路、北围城路、达活泉路）以京广线为中心，近端为首号，远端为尾号。小街巷以邻近大街为中心，向远处延伸。南、北路由北而南排号。为了使用方便，也可以用旧顺序编号。

八、编号必须一侧为单，另侧为双。为方便群众照顾习惯，仍采用东西街南单北双，南北街西单东双这种编法。但户数稀少的小巷、闷头巷、四合院、单方向的排房无法分两侧，按1、2、3顺序一次编完。

九、居民小区、楼房群、平房群的编码工作，除“黄家园小区”由房管局负责以外，均由区、街道、居委会组织实施。建有居民小区的单位应当安排专人协助区政府搞好此项工作。

十、居民小区无名的应当命名。命名原则：居民为一个单位的，以单位简称为专名；居民属好几个单位的，但某单位占优势，也可以以这单位命名；几个单位属相同行业的，以行业命名；杂居小区通过协商后定名。审批手续：居委会提出命名意见，由区政府取得地名办公室同意后报市政府审批。

十一、楼房编号要分单元进行，不要整楼编到底。即前单元户牌编完后，后单元门号仍从1开始。

十二、村庄聚落也必须按街巷编制门牌。首先要做好街